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9年度 第16期(8月30日出版)

The 16rd Published on 2010/8/30



桃園縣99年全縣運動會

2010 Taoyuan County Sports Meet

照片提供：教育處

Courtes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 Fax :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桃園縣99年全縣運動會



運動不只是身體的訓練，更是心志的鍛鍊，在運動的過程中，有助於釐清思緒，解開生活或工作上的難題，活出個人生命的能量。為倡導全民運動風氣，鼓勵縣民積極參與戶外休閒活動，以打造活力桃園運動城，縣府每年均結合各鄉鎮市公所、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等規劃辦理各類型體育休閒活動及體育競賽，以提供縣民多元化運動選擇機會，增進規律運動人口，讓運動像日常生活習慣一樣地自然。

為擴大縣民參與機會，桃園縣99年運動會於八月十一至十三日假縣立體育場盛大舉行，展開為期三天的競賽。今年的開幕式增設十三鄉鎮市進場表演秀，設置精神錦標獎，各鄉鎮皆表演在地特色舞蹈與創作，使得開幕活動增色不少。另為了讓平日坐慣辦公室的各機關單位員工一起參與，特別增列了時代巨輪與大隊接力等兩項趣味競賽。吳縣長親自下場參加時代巨輪，和縣府各局處首長進行友誼賽；縣府各局處長更與13鄉鎮市公所主管領頭參加大隊接力競賽，為大會增添熱鬧氣氛。體育場館前配合縣運的擴大舉辦及為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同時辦理園遊會及「健康樂活、青春奔放」反毒宣導活動，安排學校體育社團精彩表演，及有獎徵答與摸彩等活動，吸引民眾同來參與這一年一度的運動盛事。

吳縣長於開幕活動中指出，為讓運動風氣更普及，縣府除了提高運動員的競賽獎金，及將過去10項縣長盃的體育競技全部納入成為全縣體育競技週外，並進行一系列有系統的培訓工作，希望讓桃園縣持續坐穩體育大縣、運動大縣的美名，同時也讓全體縣民都成為健康的桃園縣民。



2010 Taoyuan County Sports Meet



Sport is not only a physical training, but also a mental discipline. During the athletic procedure, it is helpful to refresh the thought, resolve life or job problems, and display the energy of a person's life. In order to popularize the resident's sport fashion, encourage citizens to participate actively outdoor recreation activities, and develop vital Taoyuan sport city, County Government cooperates with each township office, sport association, each sport committee, etc. to design various sport contest and recreation activities every year. The purpose is to offer county residents various sport selections and increase sport-loving population. Thus, sport can become a part of residents' daily life naturally.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opportunity of county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2010 County Government Sports Meet was held vitally at County Stadium and lasted for 3 days from August 11 to August 13. This year's opening ceremony adds 13 township's marching show and establishes spirit award. Each town exhibits the local characteristic dance and originality. Because of this arrangement, opening ceremony wins the audience's applause.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let each office's employees who always sit on the chair take part in the sports meet, two interesting competitions including Time's Giant Wheel and Cohort Relay Race are arranged especially. Mayor Wu also participates Time's Giant Wheel and competes with County Government's bureau directors on a friendly contest. Bureau directors of County Government and 13 township offices' directors lead their colleagues to participate Cohort Relay Race. Because of their participation, the atmosphere is joyful. In front of the stadium, County Government cooperates with sports meet and offers teenagers healthful recreation activities. At the same time, County Government holds fair and 「Healthy LOHAS · Enjoying Youth」 anti-drug abuse activity. The excellent school's sport clubs performance, quiz and lottery, etc. are arranged for attracti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the annual sports meet.

Mayor Wu indicates at opening ceremony, in order to popularize the sport fashion, County Government increases the athletic award and 10 Mayor Cup competitions in the past 10 years become the countywide sport week; moreover, County Government conducts a series of training courses. Hopefully, Taoyuan County can continually keep the good reputation of benchmark sport county. Simultaneously, all county residents can become healthy citizens.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縣龜山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1
- *「桃園八德埤塘生態公園」景觀餐廳委外營運開幕餐會 縣長談話.....2
- *桃園縣政府第786次縣務會議紀錄.....3
- *桃園縣政府第602次主管會議紀錄.....9

貳、政令

- *修正「桃園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11

參、公告

- *公告奇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14
- *核發本縣地政士徐進興開業執照。.....15
- *公告登錄「大溪木雕」為本縣傳統藝術。.....15
- *公告登錄「大溪木器」為本縣傳統藝術。.....16
- *有關喜泰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廢止積欠員工退休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17
- *公告惟仁建築經理有限公司自99年6月8日起至103年7月6日止土木包工業停業登記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18
- *公告詮鑫旺企業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歇業登記，尚符規定，准予廢止登記，請週知。...18
- *公告康博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19
-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文姣開業執照。.....19
- *預告「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及總說明。.....20
- *公告桃園縣13處公園為禁煙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並自99年10月1日起效。.....24
- *公告李*祺等27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5
- *公告本縣99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29
- *公告本縣99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項。.....32

- *公告本縣99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34
- *有關貴屬蘆竹分隊隊員殷■■■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殷泰興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一案，請照案執行，請查照。……………39
- *檢送桃園縣政府「99年度新增設參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公告1份，請
查照。……………43
- *公告99年度新增設參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43

肆、其他

- *封面介紹《桃園縣99年全縣運動會》……………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桃園縣龜山國小老舊校舍 改建工程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99.08.02



各位貴賓、鄉親朋友以及各位老師、小朋友們，大家好！感謝大家的光臨，一同見證龜山國小老校新生的工程動土典禮。龜山國小已有93年的悠久歷史，畢業生超過2萬人，在各行各業嶄露頭角。去年榮獲美國威廉波特世界少棒賽亞軍，團結國內人心，為國爭光；今年進行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奠基動土，其教育品質將隨著校舍新建而邁入另一個嶄新的里程，成為兒童快樂學習殿堂、社區美麗的休閒公園。

雖然當前預算吃緊，縣府仍積極進行教育投資，提供學子們優質的教育環境，教育經費的支出是投資，不是花費，教育的百年大業影響本縣學子長長久久，絕對不能掉以輕心。一方面要廣設新校便利學生就近入學，縣內已完成大溪、龜山、大園等3所高中增建，觀音高中也正規畫籌建中；另一方面亦針對老舊學校予經費支援，在今年投入8.6億進行老舊校舍改建，可說是歷年之冠，單單龜山鄉一地今年就有12所學校進行老舊校舍改建。

桃園是我們的家鄉，航空城、捷運與升格直轄市，會帶來跳躍的發展；處在這關鍵的時刻，推動縣政與服務，創造愛與祥和社會，讓桃園成為美麗、富裕、文化的家園，更是我們的目標。今天，特別藉此機會，感謝各位鄉親對學校及縣政的支持，也期勉全體教育同仁秉持理想，共同努力。在此預祝龜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順利圓滿，各位嘉賓、老師及小朋友平安快樂。

（資料提供：教育處）



「桃園八德埤塘生態公園」 景觀餐廳委外營運開幕餐會

縣長談話 99.08.09



各位嘉賓及媒體記者們，大家好！很高興參加本縣八德埤塘生態公園景觀餐廳委外經營的開幕餐會。本人自上任以來，即積極營造多樣化主題風貌的公園綠地，因此在今年3月頒布本縣公園委託管理經營辦法，讓公部門可以將公園委託給民間的專業團隊來經營，以有效提升本縣公園的經營管理品質，創造更多元化、人性化的都市生活空間，滿足縣民對高品質開放空間的需求。

桃園縣的埤塘文化經工商業發展後，埤塘逐漸消失，從清朝的8千多口，到現在僅剩1、2千口，所以過去重視生產，現在生產、生態、生活同樣重要，因此不僅拼經濟，生態和環保更應重視。八德埤塘生態公園是縣府推動桃園縣埤塘水圳新生利用的具體成果，公園的設計以自然生態為主要概念，並採取生態工法復育水域生態景觀，將公園形塑為兼具桃園農村地景與埤塘特色風貌的場所。今日將公園委託民間業者經營，能增加公園的使用率，使其呈現多樣化及更活潑的樣貌，成為具指標性的公園。

在此特別感謝八德市長及代表會的大力支持，將八德埤塘公園管理得如此完善，相信景觀餐廳的開幕，除了提供到此休憩的遊客更精緻、更多樣的服務外，更具備替本縣休憩環境的品質提昇，揭啟新頁的意義。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處）





桃園縣政府第786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08月04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社教有功團體與個人，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 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

1. 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2. 社團法人台灣淳皓宏善功德會
3.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彩虹生命教育志工團
4. 開南大學終身教育部
5. 桃園縣平鎮市婦女會
6. 祥安彩虹生命教育團隊

(二) 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個人

1. 林振春先生
2. 林志龍先生
3. 林寶鸞女士
4. 葉淑汝女士
5. 許淑卿女士
6. 陳宏寬先生
7. 施美鈴女士
8. 林欣樺女士
9. 黃財正先生
10. 李添丁先生
11. 陳柏志先生
12. 吳慧齡女士

二、感謝長榮航空公司配合本府辦理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主計處

三、頒發本府辦理99年度三七五租約業務考核績優公所，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地政處

(一) 第一名 大溪鎮公所

(二) 第二名 中壢市公所

(三) 第三名 楊梅市公所、平鎮市公所、觀音鄉公所

四、頒發本府辦理99年度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管制業務績優公所，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地政處

(一) 第一名 大溪鎮公所

(二) 第二名 楊梅市公所、觀音鄉公所

(三) 第三名 平鎮市公所、龍潭鄉公所

五、頒發本縣99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特優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消防局

1. 大溪鎮公所

2. 平鎮市公所

3. 龍潭鄉公所

六、呈獻本府消防局榮獲2010第5屆全國鳳凰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冠軍獎盃。

—主辦單位：消防局

七、呈獻本府榮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寬頻管道建置計畫—98年度工程建置類評鑑—都會型」第二名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工務處

主席：

恭喜所有獲獎單位及個人，謝謝大家。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郭蔡副縣長文補充建議：

(一) 依據修正條文第2條第3項「本府及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未來本府可否委任或委託本府所屬航空城公司及捷運公司？

(二) 可否於修正條文第2條第4項「本府及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直接加入「本府所屬事業機構」？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係未來委任或委託所屬事業機構之第一法源依據，第二方為航空城公司之組織自治條例。

人事處郭處長修發補充說明：

(一) 本修正草案係比照行政院同意之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組織自治條例之條文所擬定。

(二) 本府未來可否委任或委託事業機構部分，需該事業機構負有該權限，本次縣務會議之「桃園縣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中，即賦予該公司明確權限。

(三) 於可否於修正條文第2條第4項「本府及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直接加入「本府所屬事業機構」乙節，未來需經議會及行政院同意，以不加入為較佳，惟若加入，經議會同意則可。

法制處葉處長火雲補充建議：

(一)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2條部份，台北市及新北市均曾就相同內容報請法務部解釋多次，結論為：該條文內容係提示性規定，尚無不可，予以同意，惟此類提示性規定係屬概括性，未來若有委託事項，就該事項仍應有具體法規依據。

爰此，郭蔡副縣長就修正條文第2條第4項加入「本府所屬事業機構」之意見，係屬可行，惟此係提示性規定，未有明確委託或委任具體事項，未來真正的委任或委託之法律依據仍須另有依據。

(三) 委任或委託之對象部份，本修正草案第2條第3項「本府及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及第4項之規定已包括本府所屬航空城公司及捷運公司在內。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補充建議：

希望藉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作為法源依據，將部份公權力行使直接委託航空城公司處理。因目前該公司多由本府同仁兼任，一般委託將因採購法而承攬受限，而公權力委託則不受影響，期望本案之訂定能協助航空城公司順利達成任務目標。

許秘書長育寧補充建議：

本草案「民間團體」範圍更寬廣，可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

法制處葉處長火雲補充建議：

(一) 公權力直接委託或委任所屬事業機構，是否受採購法限制部分，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之委託、委任規定，與政府採購無關。

(二) 航空城公司組織自治條例本次修正草案第2條第2項「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所屬機關得將桃園航空城之規劃、開發、建設、營運管理等事項委託航空城公司辦理。」，業已有委託之規定。

若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需加入相關規定，建議第2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縣營事業機構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決議：

本修正草案第2條加入「縣營事業機構」修正通過，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工商發展處王處長允宸補充說明：

就修正條文第3條部份，雖業刪除「其中董事二人、監察人一人由行政院指派外，其餘由本府聘任或派兼之。」之規定，惟基於互相信賴之原則，仍按原方式操作。

法制處葉處長火雲補充說明：

就修正條文第3條部份，國際機場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亦僅訂定「機場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之規定。

決議：

(一) 修正草案第1條「本自治條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請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制定之。」，修正通過。

(二) 修正草案第3條照案通過，惟說明欄部分請保留補充。

(三)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本案呈本人後下(787)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五、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財政處歐處長美銀補充說明：

本案因包含地上停車空間之建築，條文對照表之法規名稱應依據法規會審查意見更正為「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使用收費標準」，刪去原「地下」部分。

決議：

本案條文對照表之法規名稱依法規會審查意見「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使用收費標準」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本縣中壢市新街國小崇孝樓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中壢市公所陳主任秘書玉明：

本案為老背少建築，為維護學生安全，本公所同意報廢拆除。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郭蔡副縣長文報告：

（一）颱風季節已至，請各公所注重水溝清淤，善用清溝車，無清溝車者，請向其他公所商借。

（二）請各公所注重街道整潔，請加強除草、清潔及人行道之整修。

環保局已製作布條掛於垃圾車與掃街車，宣導民眾就自家門前進行清潔、水溝清淤及清除雜草提升本縣形象。

環保局陳局長世偉補充建議

假日期間，違規小廣告張貼十分氾濫，請各公所督導所屬清潔隊加強假日之取締。

主席裁示：

本縣市容清潔尚待加強，請各鄉鎮市長加強督導所屬清潔隊，舉例如，水蜜桃李之攤販垃圾，至隔日中午仍尚未清除；公九公園週遭垃圾頗多，二案例是否係因週末時段清潔隊排班較少，無法及時清掃所導致。

週末係最需清潔之時段，請各鄉鎮市長加強督導清潔隊，配合市容整潔之需要，調整其排班時間。

縣容、市容每個人均有責任，請本府與各公所共同努力。

二、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報告：

人事處先前函知清潔隊隊員退休年限由60歲延至65歲，惟60歲以上之隊員若仍繼續隨車出勤，易發生危險，請縣府重行研議。

人事處郭處長修發補充說明：

技工、工友退休年限之變更係全國一致，惟中央於變更規定時，並未考量個別業務之危險性。本處將向中央積極反應彭市長之意見，請中央予清潔隊隊員較優之退休年限。

主席裁示：

清潔隊工作確實耗體力且具危險性，惟人事規定係由中央統一，請人事處積極向中央反應。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第1案至第4案持續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請各公所配合推動招商並加強清潔；大園鄉近日將舉辦乳牛節，請各位踴躍參加。

捌、散會 上午10時11分

桃園縣政府99年08月04日第786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陳主任秘書玉明

平鎮市公所陳市長萬得

八德市公所邱秘書創漢

龜山鄉公所張秘書忠發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游秘書昌漢

新屋鄉公所徐鄉長同治

觀音鄉公所林主任秘書清井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林主任秘書學堅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602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08月04日上午10時15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本縣及航空城招商計畫

郭蔡副縣長文補充建議：

（一）請將高鐵青埔特定區、客運園區可投資公、私有土地全數整理提供出，並將縣境內經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取得土地、已開發者，亦請列表出，以提供廠商作為投資標的。

（二）桃園站、中壢站未來捷運、台鐵共構各有兩棟大樓，其投資亦請列入，並請將相關動畫及模型納入招商。

（三）航空城八大分區招商部分，各區域詳細招商項目、區域計畫、開發期程、流程等均請明確提出。

（四）招商說明會之所需資料請全數列表，並註明資料類型，舉例如動畫、模型、相片等。

（五）請收集桃園站、中壢站、航空城八大分區之動畫、模型，讓資料齊備完整。

（六）請整理出中央及本縣的完整優惠措施，只要能適用本縣及航空城者即列入，以吸引廠商。

（七）招商範圍應不限於縣內，舉例如機場園區之自由貿易港區、第三航廈等，其中可投資部分亦請列入，以免招商規模太小，且侷限於區域性。

主席裁示：

招商與各處局均有相關，並非僅是工商發展處的業務，各處局亦應就相關業務積極辦理，舉例如國際醫療園區，衛生局業已積極處理。請人事處及研究發展處就招商有具體貢獻之主管及人員，研擬獎勵辦法。

二、報告單位：水務處（整治部分）、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部分）

案由：老街溪整治及都市更新計畫

郭蔡副縣長文補充建議：

- （一）本案凡爭取到經費之部分，請即刻著手進行。
- （二）本案規劃除理想性外，應注重實用性，舉例如洪水對水池及地下道之損害，亦應考量後續便於管理維護。
- （三）本案最重要者係中壢市公所之態度，該公所負責拆蓋部分，包含工程費用、建商及承購者相關事項。
- （四）污染取締部分，請環保局嚴格執行。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補充建議：

- （一）本案進行都市計畫說明時，請詳細說明都市更新、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各為哪些區塊，尤其市地重劃分回比例僅約42%，未來可能產生阻力，而沿線商家密集的路段，拆遷難免產生抗爭。於都市計畫階段，請一併說明未來可能面對的困境，以免實際執行時遭遇諸多抗爭。
- （二）捷運A22站公告現值大幅調降之原因為：該區塊綠帶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計算方式自80幾年起即不斷修正，依毗鄰區段之價格平均計算，因法規不斷修正而不斷下滑；A22站毗鄰河川區，因此價格下滑。惟除捷運車站係採一般徵收，其他土地雖地價下降，卻因為採市地重劃方式，以重劃前及重劃後之地價分配，重劃分配受地價降低之影響有限。

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補充說明：

沿線商家密集的路段因捷運車站之建設而須徵收部分，本處已專設服務站於該處。本案城鄉風貌部份，不因A22站土地徵收取得問題而延宕，因該部分蓋於新勢公園，一旦經費撥下，即可馬上進行，並產生引領作用。

就市地重劃補充說明如下：捷運車站係採徵收方式，報告中3.3公頃土地係都市更新第1期，需市地重劃，因都市更新除非係公有土地，否則需找到最佳實施者。報告中第1階段取得之1.4公頃係採市地重劃方式，若後續辦理成功，則可進行都市更新第2期及第3期。

本處預計舉辦4場大型說明會及13場小型說明會，以減低民眾抗爭。

李副縣長朝枝裁示：



本案係縣長重大政策，務實面請審慎處理。面臨問題時尤需注重溝通協調，避免民眾抗爭；除既定說明會之外，有必要時，應立即溝通說明，向媒體澄清。

郭蔡副縣長之指示請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報告：

第14案部分，本處將秉持節能及永續之原則，持續遵照辦理；惟目前本處已無相關案件，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主席裁示：

第2案解除列管，第14案：地政處及城鄉處解除列管、水務處持續列管，其餘12案均持續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散會 上午11時42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099030549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或獲得適當的托育服務，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二、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三月五日院臺內字第0九九000九三五四號函准予修正核定、內政部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台內童字0八四0一九0二號函、教育部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台國（三）字第0九九00八一五一四B號函會銜發布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

三、實施對象：

（一）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年齡：

- 1、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實際就托於公立、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學齡前幼童。
- 2、取得當年度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家庭資格之認定並符合第一目規定者。
- 3、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年滿五足歲或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托兒所之學齡兒童，則核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予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以提供托兒所請領扶幼計畫補助，本案則不予補助。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資格：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最近一年內台灣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
-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
-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質合計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四、補助標準：

（一）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但就讀之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二）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者、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者，亦不得為列冊之低收入戶。

但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

第（二）款請領補助費用者，不在此限，但請領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

五、本計畫所訂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經費預算：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預算支應。

七、申請程序：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分別於當年三月、九月填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該幼童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當年度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身份認定。鄉（鎮、市）公所完成調查及初審後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審，複審核可者，由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身份認定證明。已取得當年度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家庭資格認定證明者則不需再申請本認定證明。

前項申請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一）應備文件：

- 1、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身分認定申請調查表。
-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3、全戶綜合所得證明暨財產證明。
- 4、全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5、全戶中有工作者檢附最近三個月薪資所得證明。（附此證明者免附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資料）。

（二）其他文件：

- 1、死亡證明。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內有身心障礙者）。
- 3、服兵役者應附證明文件。
- 4、在監證明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5、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發放通知單（戶內有榮民或榮眷者）。
- 6、外籍配偶居留證及移民署開具之出入境證明（戶內有外籍配偶者）。
- 7、警察局報案協尋六個月以上之失蹤證明（父、母或監護人失蹤者）。
- 8、在學學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已加蓋新學期註冊章（同戶籍內幼童之兄弟姐妹在學者）。
- 9、其他。

八、已取得「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就托園所申請補助，園所確認資料無誤後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幼稚園幼生管理系統」製作符合補助資格幼童之請領清冊，並於四月及十月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送本府核撥補助款。

前項申請核撥補助款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一)「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影本〈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並請申請人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個人印章」字樣〉。
-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申請表。
- (三)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繳費收據正本或註冊收據正本〈註明繳費起迄年度月份及日期，所長章及立案印鑑〉。
- (四)印領清冊。
- (五)私立托兒所檢附領據（含該托兒所之存摺簿封面影本）、公立托兒所檢附統一收據。
- (六)幼童未請領其他補助之切結書。
- (七)私立托兒所請領補助之切結書。

園所對本補助款得以扣抵費用或轉發方式辦理，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

九、如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不克前往辦理而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時，除備齊應備文件外，仍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份證影本。

十、申請人如因戶籍遷移，應向幼童戶籍社政主管機關敘明其已獲得補助事實，如以虛報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停發本項補助，並追回其已領金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943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奇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奇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99年7月3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奇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張惠評。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298號。



四、組織性質：公司。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433-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30605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徐進興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徐進興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229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38號

四、事務所名稱：展融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一段121號3樓之2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文視字第09910615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大溪木雕」為本縣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傳統藝術登錄名稱：大溪木雕
- 二、類別：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
- 三、技藝或藝能特色：保留大溪木雕傳統工法和技法。
- 四、保存者姓名：林天生、藍偉文
- 五、保存者地址：桃園縣大溪鎮
- 六、登錄理由：

- (一) 本案經「桃園縣99年度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審議委員會」審議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所稱之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保存這等價值。
- (二) 林天生先生不畏市場衝擊，堅持從事大溪家具、佛桌等木器雕刻工作的本業傳承，其鑿花技法精湛，完整保留傳統技法，並能自繪手稿，完整保留大溪木雕發展之記錄，值得登錄為桃園縣大溪木雕之保存者，鼓勵並輔導其致力於傳承及保存工作。
- (三) 藍偉文先生在傳統佛像雕刻方面的技藝精湛，且能融入新意，並持續從事傳統木雕工作，值得登錄為桃園縣大溪木雕之保存者，鼓勵並輔導其致力於傳承及保存工作。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文視字第09910615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大溪木器」為本縣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傳統藝術登錄名稱：大溪木器
-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



三、技藝或藝能特色:保留傳統大溪木器製作的整套流程。

四、保存者團體名稱:協大木器行

五、保存者地址:桃園縣大溪鎮福仁里和平路72號

六、登錄理由:

(一)本案經「桃園縣99年度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審議委員會」審議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所稱之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保存者等價值。

(二)協大木器行堅持維持傳統產業的發展，保存大溪傳統木器工藝製作木工、鑿花及漆工的全套流程及傳統技法。其匠師皆具多年經驗，精通並體現傳統木器藝術，且大溪地區如「協大木器行」的組織形式已不多，值得登錄為大溪木器之保存團體，鼓勵並輔導其致力於傳承及保存工作。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90309544號

附件：

主旨：有關喜泰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廢止積欠員工退休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暨喜泰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勞工代表葉春增等99年8月10日未具文號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凡喜泰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9年8月12日起至99年9月11日止)，持憑執行名義，請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之分配權力。
-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3111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惟仁建築經理有限公司自99年6月8日起至103年7月6日止土木包工業停業登記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惟仁建築經理有限公司99年6月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惟仁建築經理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4437340
 - 三、負責人：陳山琮(身分證字號：N10134****)
 - 四、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93-001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265號6樓之7
- 備註：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30420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詮鑫旺企業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歇業登記，尚符規定，准予廢止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詮鑫旺企業有限公司99年8月6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詮鑫旺企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尹靜蘭
 - 三、登記證字號：專I字第I20031-000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新安里星友街42巷3弄15號
- 備註：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3091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康博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康博營造有限公司99年8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康博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7596117
- 三、負責人：蘇美麗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16-001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東路23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31281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文姣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文姣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02493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39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文姣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原路15-5號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31443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及總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

三、「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資訊—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6103。

(四)傳真：03-3338087。

(五)電子郵件：074082@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背景

本案係依據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為解決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不易附設停車空間，前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府法一字第0930138321號令發布施行，起造人以繳納代金方式，由本府代為集中興建，以解決建築基地停車設置困難之問題。

二、目的

本辦法實施至今，原設限建築基地面積適用範圍，以致較大面積之建築基地因特殊情形而無法附設停車空間時，亦無法適用本辦法，將造成建築基地規劃困難，且妨礙都市之發展。

另建築基地因位處環境不同，若非屬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仍需強制設置停車空間，除將造成民眾不便外，更易造成建築物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

本次修正為解決各種建築基地停車設置困難之問題，減少建築物日後違規使用情形，因應本縣都市計畫各種基地條件，增加都市土地活絡使用，故擬修正本辦法。

三、重點

（一）修正適用本辦法之建築基地範圍及係數。

（二）修正代金繳入管理對象及使用依據。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u>	申請時機於第六條已刪除執行單位，無需再明列執行單位。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改以繳納代金替代，免予附建： 一、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施工確有困難者。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者。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經 <u>本府工務處同意</u> ，改以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一、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施工確有困難者。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者。	申請時機於第六條中規定，無需明列「經本府工務處同意」字樣。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改以繳納代金替代，免予附設： 一、經扣除騎樓或退縮地區部分之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者。<u>申請條件係數為一。</u>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應附設停車空間總停車輛數在五輛以下者。<u>申請條件係數為一。</u>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u>申請條件係數為一。</u> 四、建築物因變更用途應增設停車空間者。<u>申請條件係數為一點一。</u> 五、建築物位於已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百公尺範圍內。<u>申請條件係數為一點一二。</u> 六、因地形或位置或基地條件特殊不易附設者。<u>申請條件係數為一點一。</u> 七、<u>因建築設計空間需求不易配置停車位，經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u><u>申請條件係數為一點一五。</u>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u>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經本府工務處同意，改以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經扣除騎樓或退縮地區部分之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者。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應附設停車空間在五輛以下者。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 四、<u>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者。</u> 五、<u>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道超過一比六者。</u> 六、建築物因變更用途應增設停車空間者。 七、建築物位於已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百公尺範圍內，<u>且應附設停車空間在五輛以下者。</u> 八、因地形或位置或基地條件特殊不易附設，經本府工務處認定者。<u>前項免予附設之停車空間，應以該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u>	一、刪除建築基地面積限制，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有免附建或附建有困難，故應無需再限制建築基地面積。 二、申請時機於第六條中規定，無需明列「經本府工務處同意」字樣。 三、於第二款增列「總停車輛數」字樣，以避免增建申請時，產生計算疑義。 四、臨接寬度六公尺道路之基地即得申請建築執照，故應得附建停車空間，刪除第四款。 五、如坡度過陡車輛無法到達時，得以擬修正條文第六款申請，故刪除第五款。 六、因本法(建築法)係以一定距離為規定，未併同規定停車輛數。 七、第二項條文應為不必要之文字，刪除之。 八、因建築設計理念及空間需求無法配置停車空間者，增列得繳納代金範圍以增進都市設計多元化，活化土地利用價值。
--	---	---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左： 一、防空避難設備： T 1：應繳納代金總額（元）。 i 1：造價係數為零點五。 C：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L 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Σ F 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T 1 = \frac{i 1 \times C + E \times L A}{\Sigma F A} \times P$ 二、停車空間： T 2：每一輛停車空間應繳納之代金（元）。 A：停車空間及車道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i 2：造價係數為零點五。 U：申請條件係數。 M：停車空間輛數係數。<u>停車空間輛數為五輛以下者為一，六輛以上未達二十者為一點一，二十一輛以上者為一點二。</u> 每一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方式計算如下： $T 2 = i 2 \times A \times E \times U \times M$ 前項每一輛停車空間所繳納之代金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計；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左： 一、防空避難設備： T 1：應繳納代金總額（元）。 i 1：造價係數為零點五。 C：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L 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Σ F 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T 1 = \frac{i 1 \times C + E \times L A}{\Sigma F A} \times P$ 二、停車空間： T 2：每一輛停車空間應繳納之代金（元）。 A：停車空間及車道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i 2：造價係數為零點五。 每一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方式計算如下： $T 2 = i 2 \times A \times E$ 前項每一輛停車空間所繳納之代金如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T 1 計算式中原有「】」位置修正。
第六條 辦理繳納代金免予附建（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者，<u>得</u>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交代金。	第六條 辦理繳納代金免予附建（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者，<u>應</u>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本府<u>工務處</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交代金。	一、不設限申請時程，將「應」修正為「得」，以因應其他特殊核准情形。 二、刪除「工務處」字樣，建築管理機關為本府，受理單位為工務處，無需再列入。

第七條 本府應將收取之<u>停車空間代金繳入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停車場作業基金</u>，專款專用集中興建停車場設施；<u>防空避難設備代金繳入本縣縣庫專款專用集中興建或於公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u>。 依前項興建完成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縣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	第七條 本府應將收取之代金用於各該建築物所屬之鄉（鎮、市），並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款專用集中興建停車場及防空避難設備等設施。 依前項興建完成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縣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	修正收取之代金繳入管理對象，以為管理使用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0990009661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13處公園為禁煙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並自99年10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治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13處禁止吸菸之公園(含廣場)如下：

- (一)桃園市寶慶公園(桃園市永安北路399號旁)。
- (二)中壢市自強公園(中壢市榮民路80號)。
- (三)平鎮市金星里親子廣場(平鎮市金星里興安路)。
- (四)八德市大和公園(銀和街25號對面)。
- (五)大溪鎮中正公園(中正路與普濟路間)。
- (六)楊梅市秀才5B埤塘公園(秀才路509號旁)。
- (七)蘆竹鄉營盤坑溪綠九公園(營盤村六福路)。
- (八)大園鄉圳頭軍史公園(圳頭村10鄰85之5號)。
- (九)龜山鄉大同公園(德明路77巷40號旁)。
- (十)龍潭鄉三角公園(民生路211巷279號前)。
- (十一)新屋鄉水巷廣場(中山路代表會右側)。



(十二) 觀音鄉觀音兒童公園(仁愛路43巷12號旁)。

(十三) 復興鄉角板山公園(中正路青年活動中心前)。

二、99年10月1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相關資訊可逕洽『桃園縣縣民諮詢熱線1999(外縣市03-3341999)』轉衛生局分機2512詢問。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09900070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李*祺等27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

公告事項：如附件一。

縣長 吳志揚

附件一：

編號	犯罪行為人姓名	判決要旨	觸犯法條	公告依據
1	李*祺	李*祺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1月29日，99年度桃簡字第203號判決書
2	陳*安	陳*安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8年10月28日，98年度聲減字第136號判決書。

3	葉*良	葉*良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12月31日，98年度壢簡字第1746號判決書。
4	謝*宗	謝*宗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最高法院99年2月25日，99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書。
5	何*璋	何*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高等法院99年3月25日，99年度上訴字第65號判決書。
6	吳*佩	吳*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最高法院99年3月11日，99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判決書。
7	陳*杰	陳*杰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11月18日，98年度簡字第189號判決書。
8	陳*真	陳*真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11月18日，98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書。
9	陳*瑄	陳*瑄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2月26日，99年度壢簡字第301號判決書。

10	馬*林	馬*林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最高法院99年4月15日，99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判決書。
11	吳*君	吳*君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叁年壹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最高法院99年4月15日99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判決書。
12	何*翰	何*翰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罪，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應於99年12月18日前完成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5條第一項所實施之輔導教育。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12月28日，98年度偵字第23563號判決書。
13	陳*宏	陳*宏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罪，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應於99年12月18日前完成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5條第一項所實施之輔導教育。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12月28日98年度偵字第23563號判決書。
14	謝*輝	謝*輝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共同連續意圖營利，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最高法院99年4月29日，99年度台上字第2585號判決書。
15	馮*傑	馮*傑以電腦網路，散布足以暗示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5月3日，96年度簡字第2441號判決書。
16	謝*祿	謝*祿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罪，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應於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1萬元，並參加本署所舉辦法治教育1場次。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4月8日，98年度偵字第25518號緩起訴處分書。

17	黃*賢	黃*賢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叁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最高法院99年5月13日，99年度台上字第2906號判決書。
18	游*志	游*志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最高法院99年5月13日，99年度台上字第2906號判決書。
19	曾*榮	曾*榮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4月12日，98年度訴字第1260號判決書。
20	鄧*芝	鄧*芝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台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4月12日，98年度訴字第1260號判決書。
21	李*鋒	李*鋒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4月12日，98年度訴字第1260號判決書。
22	洪*賢	洪*賢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4月12日，98年度訴字第1260號判決書。
23	劉*倚	劉*倚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滿前壹年，向公庫支付新台幣捌萬元。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4月12日，98年度訴字第1260號判決書。

24	阮*億	阮*億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4月23日，99年度審訴字第82號判決書。
25	徐*星	徐*星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罪，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應於99年12月14日前完成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5條第一項所實施之輔導教育。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1月28日，99年度偵字第2193號緩起訴處分書
26	吳*強	吳*強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五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2月25日，96年度簡上字第809號判決書。
27	古*松	古*松散布散布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行為之影片，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8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11月11日，98年度壢簡字第394號判決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09904000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99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

公告事項：

一、繳納期間：自99年11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截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

99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99年8月31日，以該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年地價稅。

四、稅額計算：

(一) 99年地價稅係按99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二) 稅額核算方式：

1、一般土地： $(\text{課稅土地}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2、自用住宅用地： $\text{課稅地價} \times 2/1000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3、工(礦)業用地等： $\text{課稅地價} \times 10/1000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4、公共設施保留地： $\text{課稅地價} \times 6/1000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5、公有土地： $\text{課稅地價} \times 10/1000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五、繳納地點及方式：

各代收稅款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或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納。

六、申請課稅明細表及補發繳款書：

(一) 納稅義務人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土地稅科或所屬各分局洽詢，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可自該局網站(<http://itax.tytax.gov.tw>)查調課稅明細表。

(二) 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本府地方稅務局土地稅科或所屬各分局查詢補發，或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申辦補發繳款書。

七、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

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納稅義務人得在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土地稅科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八、罰則：

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加徵相關之執行費用。

九、99年地價稅延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 依據：本縣99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二) 適用對象：

1、營利事業：申請日前半年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2、個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於97年9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為低收入戶。

(2)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

(3)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

(5) 依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

(三) 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地價稅開徵後繳納期間屆滿前(即99年11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可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下載)，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營利事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2、個人：98年或99年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勞工保險局核發之符合失業給付核定通知書影本或相關核發工作所得補助金，關懷救助金等相關文件。

(四) 延期繳納標準：得延長繳納期限至99年12月20日。

(五) 逾期繳納作業：

凡經核准延期繳納之地價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3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 其他：

1、經核准延期繳納之地價稅款，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2、經核准延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土地產權移轉時，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連絡電話如下：

(一) 總局：桃園市成功路2段179號(03) 3326181轉2362至2369。

(二) 中壢分局：中壢市溪洲街296號3樓(03) 4515111轉102至109。

(三) 大溪分局：大溪鎮員林路1段16號(03) 3800074轉102至105、109、110。

(四) 楊梅分局：楊梅市中山路212號(03) 4781974轉108至112、114。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09904000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99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17條、第18條、第41條、第4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至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99年9月22日適逢中秋節例假日，申請截限日順延至99年9月23日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

(一) 自用住宅用地：合於下列規定並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

2、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

3、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

合於上列各項要件之自用住宅用地，如填具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完整者，或由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下載填妥申辦者，免附證件。

(二) 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下列用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1、屬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3、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 工業用地：下列用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

1、依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

2、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應檢附證件如下：

(1) 建廠期間：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

(2) 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四) 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准之土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應檢附證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三、申請方式：

(一) 自用住宅用地：

1、線上申辦：直接以網路方式申辦，即由本府地方稅務局(<http://www.tytax.gov.tw/>)→網路櫃檯→線上申辦→地價稅→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依式填載相關資料後傳送。

2、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辦：民眾如領有自然人憑證者，可由本府地方稅務局(<http://www.tytax.gov.tw/>)→網路櫃檯→網路申辦→地價稅申辦(特別稅率)項下填載相關資料後傳送。

3、便利超商ibon服務：就近至統一超商內之ibon事務機，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申辦手續，提供有24小時不打烊服務，該申辦方式需使用者自付相關手續費。

4、郵寄或至地方稅務(分)局申辦：填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地方稅務(分)局，或親自至地方稅務(分)局辦理申請手續。

(二) 其他用地：

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上述規定證件影本，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或至網站(<http://www.tytax.gov.tw/>)下載所需申請書表，利用網路或郵寄方式申辦。

四、其他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前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30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未於期限內申報，一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之罰鍰。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0990400046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告本縣99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及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減免期限：99年9月22日適逢中秋節例假日，申請截限日順延至99年9月23日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二、申請資格：

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減免。

三、申請手續：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條文詳如附件）得減免地價稅之土地者，請填妥申請書，或自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下載所需申請書表，利用網路或郵寄方式申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減免期限99年9月23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四、其他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前經核准減免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於30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報恢復徵稅，未於期限內申報一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之罰鍰。

縣長 吳志揚

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課徵地價稅土地減免標準規定如下：

第七條 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刪除)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
 - 八、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 十、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 十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 十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 十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 原合於第一項第五款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其基地之地價稅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第八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九條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第十條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一條之一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限建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十一條之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區，減徵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之三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而無收益者，全免。

第十一條之四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十一條之五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於該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十二條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六條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七條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含議決書：請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09903058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屬蘆竹分隊隊員殷■■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殷泰興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一案，請照案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99年8月5日府人字第0990006026A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8月3日臺會議第0990001637號函辦理。
- 二、檢發議決書1份，送達證書1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及本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民國99年8月5日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規定辦理動態登記。
- 四、貴局如認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擬函請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本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消防局蘆竹分隊、消防局蘆竹分隊隊員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本府行政處(含議決書：請刊登本府公報)、政風處(含議決書)、人事處(含議決書)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年度鑑字第11753號

被付懲戒人 殷○○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蘆竹分隊隊員
 男性 年41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殷○○（以下簡稱殷員）係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蘆竹分隊隊員，因94年涉及組織犯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44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900元折算一日，於98年12月7日確定，99年2月繳清易刑之罰金。

二、茲將殷員違法事實摘錄如下：

（一）殷員與劉○○、徐○○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徐○○前往謝○○任職之天晟救護站，再由劉○○依據殷員之指示，夥同具有前揭犯意聯絡之兩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至天晟救護站，由徐○○、劉○○2人對謝○○恫嚇；殷員又與劉○○、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謝○○強制性交其外籍女傭「安妮」為由，由徐○○依據殷員之指示，喝令謝○○書寫悔過書並簽發面額6萬元之本票，謝○○因恐遭在場之劉○○、徐○○等人毆打而心生畏懼，因而簽發面額6萬元之本票及悔過書各1紙後，始行離去，遭剝奪行動自由約1小時之久。

（二）殷員、劉○○、徐○○、楊○○（業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推由劉○○駕車搭載徐○○、楊○○於同日（94年6月17日）上午8時10分許，前往桃園縣中壢市○○○○○之嶸祥公司找其負責人高○○，楊○○告訴高○○：劉○○因協助汝處理吉林路優美賓館點交之事，得罪龍哥（即陳○○），要帶汝去解釋清楚等語。高○○不從，徐○○遂將衣服拉直，露出插在腰間槍枝（尚無證據足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之形狀，要高○○不要難他們後，高○○因而心生畏怖，乃同意上車，被載往全能汽車百貨行。

（三）殷員先行離開後，表示無法在陳○○要求下擔保高○○，只能請其胞兄殷○○出面，乃偕同殷○○、劉○○、徐○○及楊○○返回全能汽車百貨行。陳○○向殷○○表示：高○○賺170萬元，但委託劉○○點交優美賓館，只支付20萬元之報酬，卻騙殷員只賺50萬元？還要保○○嗎？殷○○遂問高○○：要如何處理？高○○稱要請其妻領100元交付之，但遭陳○○拒絕，陳○○表示至少要拿1億元出來，高○○遂表示今日最多只能拿50萬元，改

天再支付50萬元。殷○○與陳○○磋商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殷○○要高○○分期支付1千萬元，高○○因生命遭受威脅而心生畏懼，乃同意在陳○○所提出之本票上，簽發1式2份面額各為100萬元本票10張，並交付1式9張予陳○○，餘1式9張則由殷○○收執，再將1張本票撕掉放入口袋，迨同日上午1時40分許，始由劉○○駕車搭載高○○去領現金50萬元，高○○向劉○○表示其妻不在公司，待領錢後，再交付殷○○等語，劉○○遂離去，高○○則趁機逃逸，高○○遭剝奪行動自由約3、4小時之久。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附卷）：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3月5日桃檢堂文字第0991000048號函。

（二）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440號刑事判決。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殷○○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99年6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殷○○係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蘆竹分隊隊員，於94年5月中旬某日晚間7時許，與劉○○、徐○○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徐○○、劉○○及由被付懲戒人指示劉○○所邀來之兩位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同至桃園縣中壢市天晟救護站向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吳○○所營益禪葬儀社僱用之司機謝○○嚇稱，將載其往山上埋掉，而架住其雙手使之上車，載至中壢市○○○○○益禪葬儀社後方之小房間內，旋由徐○○以電話聯絡被付懲戒人，三人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徐○○依被付懲戒人指示以謝○○強制性交被付懲戒人之外籍女傭「安妮」為由，喝令其書寫悔過書並簽發面額6萬元本票，謝○○因恐遭在場之劉、徐等人毆打而心生畏懼，乃不得已照辦始得離去，計遭剝奪行動自由約1小時之久。同年6月中旬某日，被付懲戒人又在益禪葬社以謝○○駕駛救護車之公里數與派車單不符，而以煙灰缸毆打其頭部成傷。94年6月17日上午，被付懲戒人介入處理高○○與林○○因標購優美賓館不點交法拍屋所生糾紛，與劉○○、徐○○、楊○○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上午8時10分許，推由劉、徐、楊三人開車至中壢市○○○○○高○○所設之巒祥法拍屋專業諮詢公司，由徐○○露出插在腰間槍枝之形狀（尚無證據足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恫嚇高○○使之畏懼而隨同上車往中壢市○○○○○全能汽車百貨行與林○○所委託之陳○○談判，致被剝奪行動自由約3、4小時之久。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4年度偵字第17298號、第18659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上揭

94年5月中旬某日所為，依刑法第28條、第346條第1項、第302條第1項、第55條等規定，從一重論以共同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94年6月17日所為依刑法第28條、第302條第1項規定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並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各減刑為有期徒刑陸月、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百元折算壹日，定執行刑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百元折算壹日。併以被付懲戒人於94年6月中旬某日毆打謝○○成傷，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部分，業據告訴人謝○○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因公訴人認此部分與被付懲戒人前對謝○○所犯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判處罪刑部分，有牽連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95年度訴字第2213號）。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終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刑事判決駁回上訴【98年度上更（一）字第440號】，並於98年12月7日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本會調取之上開檢察官起訴書、第一審刑事判決、移送機關檢附之第二審刑事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99年7月2日院通刑已98上更（一）440字第0990010549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迄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	○
委員	朱	○	○
委員	柯	○	○
委員	洪	○	○
委員	林	○	○
委員	許	○	○
委員	吳	○	○
委員	張	○	○
委員	林	○	○
委員	楊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0990006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99年度新增設參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公告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99年8月12日府警刑字第0990005958號公告辦理。

正本：本局各分局（請張貼公布欄）、桃園縣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75號2樓）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務處、政風處、法制處、行政處（2份請刊登縣公報、張貼公布欄）、消防局、本局局長室、劉副局長室、督察室、秘書室（請張貼公布欄）、刑事警察大隊（第一、二組）（均含附件）

局長 黎文明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09900059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99年度新增設參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依據：當舖業法第四條、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桃園縣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時間：自99年8月30日（星期一）起至99年9月28日（星期二）止，計30日。
- 二、送件方式：申請者應備妥各類書表證件，自送或郵寄（330桃園市縣府路三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收（均需經警察局收發室辦理戳記為憑收文）。
- 三、申請手續：（請依表件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以防散落）
 - （一）桃園縣政府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須檢附3個月以內（民國99年3月1日前設籍本縣）。
 - （三）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經濟部或本府工商發展處核發公司或商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 （四）負責人：凡年滿20歲，均可向本府提出申請籌設。但以一人一地一名稱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1. 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五)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所有者,則檢附房屋、土地權狀影本)、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99年所開立之房屋安全鑑定證明正本)。

(六)本府工務處所核發之得登記為當舖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本文件不得事後補件)

(七)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八)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四、抽籤日期: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五、抽籤地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二樓大禮堂。(歡迎蒞臨觀禮見證)

六、本申請案所需書表【公告事項三、(一)、(四)、(八)共計四張】請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系統網站(線上申辦→本局申辦服務說明與下載→籌設當舖業申請書與流程)自行下載列印。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90607737號

附件：「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暨「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暨「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14條第3項。

三、「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暨「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本府網頁之法規草案預告區。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0樓。
-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217，廖美玲小姐。
- (四)傳真：03-3313906。
- (五)電子郵件：fmei@tyepb.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且優先以桃園國際機場為適用之國際機場。依其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國際機場園區回饋金之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定之，爰擬具「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回饋金使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回饋金回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回饋金用途。(草案第五條)
- 六、回饋金分配計算方法。(草案第六條)
- 七、回饋金申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回饋金核銷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相關人員就回饋金之使用管理提供意見。(草案第九條)
- 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回饋區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回饋金使用辦法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國際機場園區回饋金之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定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撥本府之回饋金，應作為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機場)附近回饋作業。	明定回饋金使用範圍應為桃園國際機場附近之回饋作業。
第四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經本府公告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	明定回饋金回饋範圍為本府公告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第五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三、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四、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五、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七、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明定回饋金用途含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及公益活動之補助與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第六條 本府分配回饋金得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鄉（鎮、市）或村（里）為單位，依據土地面積、戶口數、人口數、噪音量、上一年度執行情形或其他因素為權重計算分配之；其分配公式如附表。 前條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可分配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五，其中鄉（鎮、市）公所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明定回饋金分配計算方法。
第七條 本府每年應擬訂回饋金之分配及工作計畫，通知回饋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應依第五條之用途研提申請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之項目執行；執行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計畫格式由本府公告之。	明定回饋金申請程序為本府每年擬定回饋金之分配及工作計畫，通知回饋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公所應研提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核定項目執行。
第八條 收受回饋金之鄉（鎮、市）公所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本府應查明各核定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收受回饋金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報上一年度回饋金支用情形；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抽查之，如經查核領受回饋金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本府核定之項目運用者，應促其改正或減少、停止後續年度之補助。	明定回饋金核銷程序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並應執行查核作業。
第九條 為利回饋工作之執行，本府得邀集回饋範圍內之本縣民意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及適當人員就參與回饋金運用與管理事項提供意見。	相關人員就回饋金之使用管理提供意見。
第十條 本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回饋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	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委託民間團體或回饋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且優先以桃園國際機場為適用之國際機場。依其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國際機場園區噪音防制費之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定之，爰擬具「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草案。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噪音防制費使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相關用詞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噪音防制費用途。(草案第五條)
- 六、噪音防制設施項目。(草案第六條)
- 七、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得申請噪音防制設施之申請人及其條件。(草案第八條)
- 九、噪音防制費補助順序。(草案第九條)
- 十、噪音防制設施申請之審核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鄉(鎮、市)公所申請噪音防制設施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補助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申請人及申請項目。(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本辦法相關工作。(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受補助者使用噪音防制設施之規範。(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相關作業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舊有違章建築之補助資格。(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國際機場園區噪音防制費之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定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撥本府之噪音防制費應作為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工作之用。	明定噪音防制費使用範圍應作為航空噪音防制工作之用。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場附近：指經本府公告之機場周圍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二、噪音防制措施：指為隔離或降低機場附近航空噪音影響之作為。 三、噪音防制設施：指為隔離或降低機場附近航空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防音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四、相關居民健康維護：指為維護機場附近居民身心健康或提昇生活及環境品質所採取之措施或設施。 五、學校：指符合私立學校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幼稚教育法規定之學校或幼稚園。 六、圖書館：指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圖書館。 七、醫院：指符合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醫院。 八、托育機構：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托育機構。 九、合法建築物：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並經本府審核認可之建築物：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 1、房屋稅籍證明。 2、戶籍遷入證明。 3、用水或用電證明。 (二)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 1、建築物登記謄本。 2、建築物使用執照。 3、建築物所有權狀。 十、住戶：指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	明定本辦法有關機場附近、噪音防制措施、噪音防制設施、相關居民健康維護、學校、圖書館、醫院、托育機構、合法建築物及住戶等相關名詞定義。

第五條 噪音防制費用用途如下： 一、補助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費用，含設置費用及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維護費用。 二、補助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 三、辦理各項航空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之費用。 四、辦理前三款航空噪音防制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監測儀器設置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說明噪音防制費用用途包括補助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費用、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辦理各項航空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費用及相關行政作業費用、監測儀器設置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等。
第六條 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如下： 一、防音門窗或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開口部消音箱、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空調設備及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 二、公園：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內公園，具有吸收航空噪音或隔離航空噪音源效果之設施。 三、緩衝綠帶：道路綠化、帶狀植被，其綠覆率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多年生喬木須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四、其他有助隔離或降低航空噪音影響之公共設施。	明定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為防音門窗或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具有吸收航空噪音或隔離航空噪音源效果之公園設施、綠帶及其它公共設施等。
第七條 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項目如下： 一、體育館、運動場、社區活動中心及兒童遊樂設施。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及醫療保健。	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項目。
第八條 機場附近之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得申請補助設置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噪音防制設施。 前項住戶所有之合法建築物應為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已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 二、空屋或不具獨立自用電錶之部分。 三、供公共用途、儲藏農漁具與其他物品、飼養牲畜等使用之部分。 第一項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並應為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已設立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者。	一、明定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得申請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條件。 二、明定住戶所有之合法建築物，不予補助情形。

第九條 本府應考量下列因素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並通知申請人辦理補助申請： 一、航空噪音影響程度。 二、住戶之合法建築物建造時間。 三、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之設立時間。 本府依前項排定優先順序時，學校及托育機構應優先於住戶、圖書館、醫院。 本府得參酌第一項因素，對住戶採分次補助，訂定補助範圍。	噪音防制費補助順序由本府考量相關因素排定順序，並得採分次補助。
第十條 本府於接受申請人提出噪音防制設施申請書後，依下列規定審核所申請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 一、防音門窗，設置完成後應具一定減音值。 二、住戶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居住使用區域。 三、學校、圖書館及托育機構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受航空噪音影響學生學習之區域，不包含合作社、廁所、廚房及其他認定不屬學習區域。 四、醫院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病床設置之區域。 前項第一款具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由本府公告之。	一、申請噪音防制設施之審核項目，含防音門窗應具一定減音值、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合法建築物補助範圍之區域。 二、明定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由本府另行公告。
第十一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於經營並位於機場附近之公有土地，設置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噪音防制設施。 鄉(鎮、市)公所設置前項設施，應研提工作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之項目執行；執行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鄉(鎮、市)公所申請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噪音防制設施，除應檢具第十三條所定申請書件外，另應研提工作計畫。
第十二條 機場附近得申請補助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等之申請人及其得申請之項目如下： 一、住戶得申請補助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學校、圖書館及托育機構得申請補助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維護費及電費。 前項申請人之資格認定，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補助申請，本府得參酌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辦理情形及提撥之噪音防制費額度等因素決定優先順序及補助額度，並通知申請人辦理之。	一、申請補助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申請人及申請項目。 二、申請人資格認定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本府得考量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辦理情形及提撥之噪音防制費額度等因素，審酌核發之優先順序及補助額度。

第十三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為之。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所需文件由本府公告之。	一、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托育機構及鄉（鎮、市）公所申請噪音防制設施、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等費用補助者，應檢具之書件。 二、相關書件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
第十四條 本府得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下列工作： 一、審查噪音防制費補助爭議、補助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 二、協調、諮詢或研擬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務。	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本辦法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噪音防制設施，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其噪音防制設施之使用狀況。 受補助者不得拆遷或換裝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但事先報經本府同意或相關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保管年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由本府公告之。 受補助者拒絕本府執行第一項之查核或查核結果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本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停止一年至五年之補助。	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噪音防制設施，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並明定其違反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府就年度補助申請之公告作業、申請人資格之認定、補助行政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本辦法相關作業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舊有違章建築，具有下列文件之一，並經本府審核認可者，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作業。 一、戶籍遷入證明。 二、門牌編定證明。 三、房屋稅籍證明。 四、繳納水費憑證(水費單)或申請用水證明。 五、繳納電費憑證(電費單)或申請用電證明。	放寬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舊有違章建築之補助資格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9年08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10桃園客家文化節—桃園好好客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期間：2010/08/14~2010/09/25
活動地點：桃園市、觀音鄉、楊梅市
龍潭鄉、中壢市、新屋鄉、平鎮市
洽詢專線：03-3322592



水舞花戀 幸福99~ 桃園縣99年縣民集團婚禮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處）
活動時間：2010/09/09
活動地點：楊梅味全埔心牧場
洽詢專線：03-3357392



第4屆長青企業表揚暨展示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活動時間：2010/09/13~2010/09/17
活動地點：縣政府1樓穿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260



桃園智慧新都e樂活— 免費電腦課程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處）
活動時間：即日起~2010年10月
服務方式：依鄉鎮市報名學員居住地
就近安排教室上課
線上報名：<http://99tycg.ispa.org.tw>
報名電話：03-4777185



